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投票,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7年10月27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与由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

CAUSEWAY BAY HK
4.注册日期:2014年6月24日
5.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6.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9-2
7.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5.11%。通过全资子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88.89%),由公司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康朴投资
1.公司名称:COMPO Investco GmbH
2.注册地址:Gildenstrasse 36, 48157 Münster, Germany
3.法定代表人:霍斯特·斯蒂芬·恩格斯特,张凯

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1.7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解决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使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和正常的经营活动,使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11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商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020年2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49,087.42, 5,647,009.07, 8.89%
营业利润: 695,325.92, 643,344.58, 8.08%
利润总额: 690,619.20, 638,919.46,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82.63, 301,785.96, 3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66, 50.00%

2020年2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董事会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潘伟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杨志杰: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占总股本比例(%)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5
黄修乾: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5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263,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2,787, 0.21
潘伟: 合计持有股份 396,96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720, 0.04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潘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0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